

摩根士丹利系列基金－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0年10月30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摩根士丹利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Emerging Markets Debt Fund)	成立日期	1995年4月11日
基金發行機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Funds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盧森堡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MSIM基金管理(愛爾蘭)公司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A股、ARM股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愛爾蘭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1.89億美元 (截至2020/09/30)
基金保管機構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國人投資比重	13.58%(截至2020/09/30)
基金總分銷機構	Morgan Stanley Investment Management (Ireland) Limited	其他相關機構	投資顧問暨次經銷商: 摩根士丹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行政管理人及付款代理人: J.P. Morgan Bank Luxembourg S.A. 股份登記處及過戶代理人: RBC Investor Services Bank S.A.
收益分配	ARM股一月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 benchmark	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 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p>一、投資標的: 為了達成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之目的, 本基金可投資於成立於和位於「新興市場」國家(依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債券環球多元化指數(JP Morgan Emerging Market Bond Index Global Diversified)之定義而定)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 亦可投資於成立於和位於已開發市場國家之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倘該等公司之固定收益證券價值主要反映新興市場國家之狀況, 或其固定收益證券主要交易市場位於該等新興國家內, 或公司單獨或合併收入之50%來自於新興市場國家生產之貨物、銷售或提供之服務者)。本基金持有之固定收益證券, 包括: 債券、票據、票券、信用債券、可轉換證券、銀行債務、短期票據、抵押、以及(在法律適用的情況下)其他資產擔保證券、貸款參與及貸款轉讓(惟有關工具必須被證券化)等。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20%之資產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資本工具(Contingent Convertible Instrument)。本基金得將其不超過10%之資產投資於在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購入之固定收益證券。本基金亦可在有限程度內投資於由新興市場發行人所發行之認股權證, 以及開放型指數股票型基金(ETF)。</p> <p>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之投資目標, 係透過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之政府及政府相關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包括(倘若此等工具已經證券化)參與政府及金融機構之間之貸款), 以及位於新興市場國家內或根據新興市場國家之法律組織成立之企業發行人所發行之固定收益證券, 以尋求以美元計算之最大總回報。投資程序會於作成投資決策時考量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議題之資訊。(有關本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之詳細內容,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相關說明。)</p>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特有風險：固定收益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技巧、新興市場、歐元區、高收益證券、資產擔保證券(ABS)/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MBS)、或有可轉債等相關風險。
 - 一般風險：投資目標達成風險、市場風險、貨幣風險、流動性風險、交易對手風險、存託風險、保管風險、通膨/通縮風險、監理風險、流行病/疫情大流行/疫情爆發風險、英國退出歐盟、MiFID II、股份類別、資訊自動交換、稅務、潛在利益衝突及網路安全等相關風險。本基金投資最大可能損失為投資金額。本基金未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以本基金計價貨幣以外之幣別計價之投資商品。本基金計價貨幣與投資商品計價貨幣間之匯率變動將導致以本基金計價貨幣表示之投資商品價值出現變化。
- (有關投資於本基金之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之相關說明。)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本基金適合尋求投資於新興市場的固定收益證券及於中線獲得資本增值之投資人。

RR1	RR2	RR3	RR4	RR5
-----	-----	-----	-----	-----

低風險 高風險

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之風險。基金其他主要風險請參見本基金投資人須知之「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之相關資訊。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複合式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RR3。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資料日期：2020年09月30日

1. 依投資類別：(%)

主權債券	73.83
準主權債券	16.97
企業債券	8.05
外匯	0.02
現金	1.13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墨西哥	7.08
印尼	6.16
中國	5.78
巴西	5.75
俄羅斯	4.06
埃及	4.03
卡達	4.01
秘魯	3.62
多米尼加共和國	3.45
其他	53.86
現金	2.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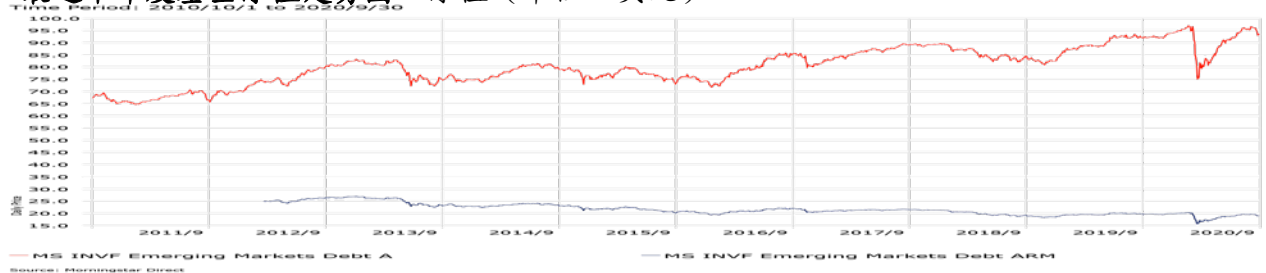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AA	6.28
A	12.73
BBB	34.36
BB	18.07
B	23.07
CCC	3.59
D	0.52
未評級	0.24
現金	1.15

註：

1. 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兩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請注意四捨五入誤差可能會導致「資產分佈」和「信貸評級分佈」所顯示之現金及同類資產/現金數據不一致。「地區分佈」所顯示之現金及同類資產數據採用的計算方式不同於「資產分佈」和「信貸評級分佈」所顯示之現金及同類資產數據（前者結合了現金和期貨保證金）。
2. 證券的信貸評級分佈數據來自惠譽、穆迪及標準普爾。當該三個評級機構對個別證券的信用評級有所不同時，則採用「最高」評級。信用違約交換(CDS)的評級以相關參考債券的「最高」評級為基礎。「現金」包括於短期工具的投資，其中包括於摩根士丹利流動性基金的投資。
3. 任何中國區域分佈可能含於海外掛牌之中國股票。基金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及銀行間債券市場為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20%。投資人亦須留意中國市場特定政治、經濟與市場等投資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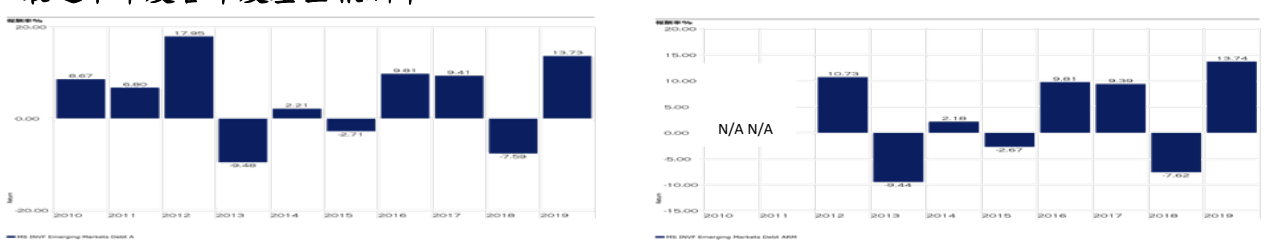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淨值（單位：美元）



註：ARM 股成立於 2012/3/20。

資料來源：晨星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RM 股成立於 2012/3/20。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

資料日期：2020年09月30日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1997/2/1)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股	2.53	14.72	1.29	4.85	27.75	38.48	345.32%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2012/3/20)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ARM股	2.48	14.68	1.26	4.86	27.78	N/A	25.02%

註：

資料來源：晨星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ARM股成立於2012/3/20。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RM股收益分配金額 (單位:美元/每受益權單位)	N/A	N/A	1.043509	1.481527	1.363604	1.370656	1.381836	1.280704	1.194463	1.150527

註：ARM股成立於2012/3/20，無2010~2011年度收益分配資料。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

年度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A股	1.70%	1.70%	1.65%	1.64%	1.64%
ARM股	1.70%	1.70%	1.65%	1.64%	1.64%

註：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資料日期：2020年09月30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1. RUSSIAN FEDERATION:5.625 04APR2042	2.59	6. RUSSIAN FEDERATION:4.500 04APR2022	1.47
2. QATAR (STATE OF):4.817 14MAR2049	2.43	7. OMAN, SULTANATE OF (GOVERNMENT):6.000 01AUG2029	1.46
3. PHILIPPINES (REPUBLIC OF):9.500 02FEB2030	1.68	8. UKRAINE (GOVERNMENT OF):7.750 01SEP2026	1.44
4. BRAZIL (FEDERATIVE REPUBLIC OF):5.000 27JAN2045	1.55	9. DOMINICAN REPUBLIC:6.875 29JAN2026	1.32
5. INDONESIA (REPUBLIC OF):4.750 08JAN2026	1.47	10. INDONESIA (REPUBLIC OF):4.125 15JAN2025	1.3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股、ARM股：基金級別平均每日淨資產的1.40%。
保管費	自行政管理費中撥付。
申購手續費(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A股、ARM股—最高可達投資金額之5.75%。 遞延銷售手續費：A股、ARM股—無。
買回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股東從事對其他基金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行為，或如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買回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買回金額2%之買回費)。
轉換費	無(惟，倘基金管理機構認為有股東從事對其他基金股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之交易行為，或如為保護基金公司及股東權益之適當情況下，得酌情對個別轉換申請收取最高相當於轉換金額2%之轉換費)。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最高可達相當於買回金額2%之買回費用。
反稀釋費用	無(惟，基金管理機構得採取反稀釋措施(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詳見本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之相關說明。)

其他費用(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p>行政管理費：A 股、ARM 股一平均每日資產淨值的 0.19%。</p> <p>特定額外費用：A 股及 ARM 股須支付申購稅(適用費率為 0.05%)。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p> <p>有關基金之其他收費(如交易費及非經常性開支等)，亦請詳參公開說明書第 2.5 節之相關說明。</p>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p>一、中華民國境內稅負</p> <p>(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2 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p> <p>(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p> <p>二、境外稅負</p> <p>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瞭解相關稅負。</p>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p>一、公告時間：總代理人應於每營業日公告本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p> <p>二、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或基金資訊觀測站 (https://www.fundclear.com.tw) 公告。</p>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p>一、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p> <p>二、投資人可於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s://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p>	
拾、其他	
<p>「配息組成表」請於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cathayconsult.com.tw) 查詢。</p>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占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本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擺動定價』)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分：一般資訊第 24 頁。

本基金採反稀釋機制(擺動定價機制)調整基金淨值，該淨值適用於所有當日申購之投資者，不論投資人申贖金額、多寡，均會以調整後淨值計算。

本基金投資涉及投資新興市場部份，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也可能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之影響。

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

總代理人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服務電話：02-7710-9696